证券代码: 871274

证券简称: 硅普搪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组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组纷,除可自行协商解决外,还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 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贷款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 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贷款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的交易: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丨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特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已规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

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 包括: 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 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 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 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 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 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不得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得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恰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法律、行 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不生效。在改选出的董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 O 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 O 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

出席的或**委托书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 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长指 定人员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辞职报告不生效。

公司高管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高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

	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
	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
	事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制定规范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职责, 以及监事会召集、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